



海口琼山七小、三亚实验中学育才校区、屯昌中学

招募临聘教师 待遇速看 岗位速投

南国都市报8月19日讯(记者 杜倬荷 实习生 王茜茜 秦卓妍)近日,海口市琼山第七小学、三亚市实验中学育才校区、屯昌县屯昌中学发布2025年秋季临聘教师招聘公告。其中,海口市琼山第七小学面向社会招聘小学临聘教师2名、三亚市实验中学育才校区公开招聘临聘教师4人、屯昌县屯昌中学公开招聘临聘教师4人。

海口市琼山第七小学

岗位:面向社会招聘小学语文教师1名,数学教师1名。

招聘要求:年龄要求不超过35周岁,具备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,持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。

待遇:工资待遇依据海口市琼山区临聘教师待遇标准执行。

报名方式:有意向者请于8月19日8:00至20日16:00期间,将个人近照、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合格证及其他荣誉证书(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)发送至邮箱:jl-aodaochu8888@126.com。

审核时间:8月20日16:30进行材料审核,审核合格者将通过电话通知面试准备事宜。

面试时间:8月21日上午9:30至11:00,面试地点在该校启航楼六楼多媒体会议室进行。

咨询电话:13307561193(吴老师)

三亚市实验中学育才校区

岗位:面向社会招聘初中物理老师1人、初中历史老师1人、小学英语老师1人、小学思政老师1人。

待遇:工资待遇和学校现临聘教师同等,以育才生态区临聘教师工资为标准4500元起(含个人部分四险一金),高温津贴300元,班主任费每月800元。免费提供住宿,工作日免费提供午餐。享有与编制教师同等的评优、评先、评职和体检等权利。符合相关条件可购买安居型商品房。

报名方式:有意报名者,可发送个人简历至邮箱:lyw585815@163.com。

面试方式:该校将电话预约面试时间,面试采取现场上课的方式,自备一节课,内容自选。面试时需提供以下材料:身份证、学历证、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(原件和复印证)。

咨询电话:杨老师:13637531720;李老师:13876585815(同微信)。

屯昌县屯昌中学

岗位: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中数学教师1名、高中物理教师2名、高中化学教师1名。

报名时间:8月24日18:00前。

报名方式:本次招聘采取直接填写报名信息回执的形式报名。有意应聘的教师请于8月24日18:00前通过报名链接填写报名信息登记表: <https://www.wjx.top/vm/YDXOz-py.aspx>。

请应聘者于8月24日18:00前,将个人简历、毕业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、相关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交到屯昌中学校务办公室(或扫描相关材料压缩发送至邮箱:402311360@ggq.com)。材料审核结束后,由学校老师电话或短信通知应聘者进行面试。

面试内容:准备相应学科的教材内容、学科专业知识,10分钟左右的学科微课,主题自定。

面试地点:另行通知。面试考核合格后,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

咨询电话:张副校长15808254064;吴主任13976309890;王老师13876705797。

事关中小学教师 师德底线 海南公开征求意见

南国都市报8月19日讯(记者 杜倬荷 实习生 王茜茜 秦卓妍)日前,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《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,旨在进一步规范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的职业行为,引导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,推动形成良好的教育风气,提升海南省教育的整体质量。

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)、特殊教育机构、专门学校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(少年宫)以及地方教研室、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的职业行为,适用本《细则》。

《细则》确定的职业行为规范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,职业失范行为是对教师主要问题、突出问题划定的基本底线。

《细则》提出,教师不得歧视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打击、报复、虐待、伤害学生,漠视、纵容学生欺凌,造成恶劣影响;不得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,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。

具体《细则》内容可登录海南省教育厅官网查看。请公众于8月29日前通过邮箱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该厅,反馈意见时请注明单位名称(个人请注明姓名)和联系电话。联系人:王老师,联系电话:65236870;邮箱:hnsdsf412@163.com;邮寄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海南省教育厅412办公室。

海南拟出台细则 规范幼儿园 教师职业行为

南国都市报8月19日讯(记者 杜倬荷 实习生 王茜茜 秦卓妍)近日,海南省教育厅发布《海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旨在深化师德师风建设,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,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,教育引导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

《细则》确定的职业行为规范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,职业失范行为是对教师主要问题、突出问题划定的基本底线。

《细则》指出,教师不得对幼儿缺乏爱心,歧视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,猥亵、虐待、伤害幼儿,或对幼儿实施任何性侵害行为。同时,教师不得索要、收受幼儿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;推销幼儿读物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;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幼儿提供有偿课程辅导;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、竞赛等商业性活动。

具体《细则》内容可登录海南省教育厅官网查看。请公众于8月29日前通过邮箱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该厅,反馈意见时请注明单位名称(个人请注明姓名)和联系电话。联系人:王老师,联系电话:65236870;邮箱:hnsdsf412@163.com;邮寄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政府办公大楼四楼海南省教育厅412办公室。

